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	本章属于重点章节，内容难度很高，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可以单独考核简答题，也可以与《公司法》相结合考核综合题。
考查分值	18分
考试题型	各种题型均有涉及，常以综合题和简答题考查

第一节 票据法

【考点】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权利的概念

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注意】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应当首先行使付款请求权，得不到付款时，方可行使追索权。

2. 当事人取得票据的情形

- (1) **出票**取得；（从出票人处取得）
- (2) **转让**取得；（背书或交付）
-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

3. 行为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 (2)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其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 (3)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注意】凡是善意的、已付对价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不受前手权利瑕疵和前手相互间抗辩的影响。

4. 原始取得 VS 继受取得（2026年新增）

票据权利的取得分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

(1) 原始取得

①持票人自**出票**人处取得的票据权利，为票据权利的原始取得，这是主要的原始取得方式，也是其他取得方式的基础。

②票据权利的**善意取得**视为票据权利的原始取得。

所谓善意取得是指受让人依票据法规定的转让方式，善意的、从无处分权人手中支付对价取得票据，从而取得的票据权利。

【解释】判断受让人是否善意，应以其取得票据时的情况为标准，受让人的注意义务仅限于其直接前手，且受让人对其善意与否不负举证责任。

(2) 继受取得

持票人从有处分权的权利人处取得的票据权利，为票据权利的继受取得。

①通过**背书**转让、承担票据的**保证**责任等方式取得的票据权利，为票据法上的继受取得；

②通过票据**贴现、继承、赠与、公司合并与分立、清算**等方式取得的票据权利，为非票据法上的继受取得。

【经典例题·多选】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合法取得票据权利的方式有（ ）。

- A. 背书转让
- B. 税收
- C. 赠与
- D. 继承

答案：ABCD

解析：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1) 出票取得；

(2) 转让取得（选项 A）；

(3) 通过税收、继承、赠与、企业合并等方式获得票据（选项 BCD）。

【经典例题·多选】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以下情形属于原始取得票据的有（ ）。

- A. 通过背书转让取得票据
- B. 与持有票据的公司合并，而取得票据
- C. 基于出票行为而取得票据
- D. 基于善意取得而取得票据

答案：CD

解析：（1）选项 AB，属于继受取得票据权利；

（2）选项 CD，属于原始取得票据权利。

【考点】票据权利的补救（★）

《票据法》规定了票据丧失后的三种补救措施，即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

1. 挂失止付

挂失止付是指失票人将票据丧失的情况通知付款人并由接受通知的付款人**暂停支付**的一种方法，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

【注意】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

- (1) 已承兑的商业汇票；
- (2) 支票；
- (3)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
- (4)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解释】挂失止付**并不是票据丧失后票据权利补救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一种暂时的预防措施，最终要通过申请公示催告或提起普通诉讼来补救票据权利。

【注意】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之日起 12 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 13 日起，挂失止付通知书失效。

【解释】如果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前，已经依法向持票人付款的，不再接受挂失止付。

2. 公示催告

公示催告是指在（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丧失后，由**失票人**（最后合法持票人，也就是票据所记载的票据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院以公告方法通知不确定的利害关系人限期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者，由人民法院通过除权判决宣告所丧失票据无效的一种制度。

【解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现金支票不得背书转让，这些票据不能申请公示催告。

【解释】申请人应当主动、及时申请法院作出除权判决。申请人不申请，法院并不主动作出除权判决，而是裁定**终结公示催告程序**。

3. 普通诉讼

普通诉讼，是指丧失票据的失票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定付款人于票据到期日或判决生效后支付或清偿票据金额的活动。